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17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文淵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1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簡文淵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毛重零點壹壹壹壹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核被告簡文淵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禁令，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助長毒品風氣，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毒偵卷第17頁），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驗餘毛重0.1111公克），經送鑑定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參（見毒偵卷第125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毒品送鑑耗損部分，既已用罄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1 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黃心姿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39183號

01 被 告 簡文淵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簡文淵（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業已另案為不起訴
08 處分）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列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毒
09 品，未經許可，不得無故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
10 意，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1 他命1包（毛重0.32公克）後而持有之。嗣於112年9月6日晚
12 間8時35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查獲，並
13 扣得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

14 二、案經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文淵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
17 有上開毒品扣案可佐，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檢出甲基安非
18 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附卷可
19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
21 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3
22 2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23 告沒收銷燬之。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8 檢 察 官 陳 詩 詩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31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所犯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